

DETECTIVE  
FICTION  
SERIES

6327

Raymond  
Chandler

美国“冷硬派”侦探小说创始人

雷蒙·钱德勒

现代侦探  
小说集 ②

黑面具 译丛  
BLACKFACE

李犁/译



世界文学史上最强悍的经典作家

珠海出版社

# DETECTIVE FICTION SERIES

子午 / 译

Raymond Chandler

美国“硬冷派”侦探小说创始人

雷蒙·钱德勒  
现代侦探  
小说集

珠海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美]雷蒙·钱德勒著;李犁译  
珠海:珠海出版社,2001.9

I. 雷… II. ①雷… ②李…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美国  
-现代 IV. 1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909 号

Detective Fiction Series II

Copyright © 1996 by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Zhuhai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2)

©雷蒙·钱德勒著 李犁译

责任编辑:潘自强 徐慧

装帧设计:刘海笑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珠海市兴业路 52 号 32 幢 1 单元 2 层)

电 话:0756-2515348 邮政编码:519001

图书邮购:珠海出版社图书邮购部(珠海市柠溪路路桥大厦 5 楼)

电 话:0756-2292976 邮政编码:519001

照 排:珠海出版社电脑照排中心

印 刷:广东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29.5 字数:580千字

版 次: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0

ISBN7-80607-818-5/I·330

定 价:¥46.00元(全二册)

## 译者前言

雷蒙·钱德勒(1888—1959)是美国著名的小说家和电影剧作家。年幼时,由于父母离异,他随其爱尔兰血统的母亲回到英国,先后在英、德、法各国读书学习并兼做家庭教师。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加入加拿大陆军,后又转入皇家飞行大队服役。战后,他回到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先后在旧金山的一家银行和洛杉矶的《每日快报》工作,然后改做石油生意,获得成功,任所在公司的总经理。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迫使他弃商从文,靠写作维持生计。1933年,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勒索者不开枪》在低级黄色刊物《面具》上发表,从此开始了他长达20年的写作生涯。1959年,也就是他临去世的那一年,由于对侦探小说创作的突出贡献,他当选为美国侦探小说家协会的主席。

熟悉钱德勒长篇创作和电影作品的读者和观众,在读过这部短篇小说集后也许会觉得奇怪:怎么其中的一些篇章好像是似曾相识的?不错,作者的七部长篇都来自这些“似曾相识”的短篇。比如说,《大睡》(1939)来自《雨中杀手》和《帷幕》;《别了,亲爱的》(1940)来自《狗痴》、《试试那个女的》和《中国玉》,《湖中夫人》(1943)来自《湾城蓝调》、《湖里的女人》和《太平山》……也许就是因为这种承传的关系,作者才不愿意把它们收入自己的集子,流传后世。用他本人的话说,它们应该“灰飞烟灭”。

但是,我们作为这个集子的编辑和翻译者却不这样认为。我们知道,侦探小说(乃至其他类型的文学创作)的优劣

并不与其篇幅的长短成正比。这一点,相信读者在读过这个集子后也会有所认同。那么,雷蒙·钱德勒为什么还要“舍弃”这些短篇呢?我们认为,除了这些短篇中有的已经做了后来长篇创作的“原材料”这个原因之外,更主要的恐怕与菲利普·马洛这个中心人物的成型过程有关。

雷蒙·钱德勒之于菲利普·马洛无异于柯南道尔之于歇洛克·福尔摩斯。但在雷蒙·钱德勒写于1935—1941年的短篇小说中,菲利普·马洛这个名字还没有出现。这时,他笔下的侦探有时叫柯莫迪,有时叫约翰·迪马斯或伊文斯……他年轻热情,嫉恶如仇,老练中不失理想主义色彩。虽然完全以办案收取的报酬维生,但我们却经常看到他拒绝不义之财,甚至在委托人提笔开支票时,他还在说“不急、不急”。另外,尽管也是单枪匹马闯荡江湖,但在这个阶段,这位侦探与周围的人,特别是与过去的同行们——警察的关系,还算是融洽的,甚至还可以说是密切的(已经不是警察但却被特许持有警徽)。换言之,在雷蒙·钱德勒(菲利普·马洛)被正式冠以“冷硬派”的名号之前,是否存在过一个不那么冷硬的雷蒙·钱德勒呢?以前,这样一个雷蒙·钱德勒(菲利普·马洛)不曾为我们所注意,是否就像我们在成年后把自己的光腚小照堂而皇之示人之前也曾遮遮掩掩,似乎稚嫩是一种“罪过”似的。

什么使作者冷硬起来的呢?无外是大环境。亲历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他对暴力已有过从感性到理性的全面认识,后来的生活经历又使他对世态炎凉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在他全身心投入写作的30年代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虽然还没有燃及美国本土,经济大萧条的阴影也未褪尽,但罗斯福政府的新经济政策还是收到了一些立竿见影的成效:失业人数相对减少,有工资可领的人们又开始消费了,人心在某种程度上凝聚起来。这些微妙的起伏不可避免地折射在他的作品中,体现在他笔下的人物身上。

不管是作者本人随着阅历的增加,心智变得越来越成熟,还是人物的世界观跟着时代变迁由“温软”而“冷硬”,最终受益的是偏爱雷蒙·钱德勒的侦探小说的读者和研究者——我们终于可以历史地、全面地了解这位大师的创作全貌。

此外,完整译介他的小说原作还有一层考虑。雷蒙·钱德勒曾两度获得奥斯卡最佳编剧奖提名(1944年的《双倍赔偿》和1946年的《杀妻冤》),以《菲利普·马洛》为名的长篇电视连续剧在欧美长映不衰,直到20世纪末还有以菲利普·马洛为主人公的影视作品问世(值得一提的是曾执导过《秘密花园》的阿格尼茨卡·霍兰,她把菲利普·马洛设计成黑人,据说这样一来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总是在男女私情上难以得手)。于是,出现了这种局面,人物(包括扮演者)的光芒盖过了原作者,知菲利普·马洛者众,了解雷蒙·钱德勒者寡。而真正不争的事实是,雷蒙·钱德勒首先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其次才是一位了不起的电影剧作家。如果说他作为电影人的深远影响还能促发后来者在他的基础上花样翻新的话(如阿格尼茨卡·霍兰),那么,他在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树起的里程碑式的旗帜却是不容忽视和难以取代的。这才是我们积极译介他的小说原作的初衷。

2000年6月于北京

## 作 者 序

一些小说鉴赏家也许有一天会调查 20 年代后期和 30 年代前期繁荣昌盛的廉价侦探小说档案。他需要锐利的眼光和开放的胸襟,才能决定这些流行的推理小说在何时以何种面貌变成堪登大雅之堂而落地生根的作品。廉价小说未曾梦想会有子嗣传人,大多数的作品此时大都已经变成肮脏的黄褐色了。一个人的确需要相当宽阔的胸襟才能接受这种粗俗的封面、鄙陋的标题和令人难以忍受的广告,才能体会一种写作真实的力量——即使这种写作风格已经拥有高度发展的形式和技巧,使得当代小说读起来宛如老处女茶室里温吞的肉汤。

虽然许多人在故事里被杀身亡,他们的死往往被费尽笔墨描写,但我不认为这种力量全然是暴力之事。当然也无关写作的好坏,因为任何这类努力都会被编辑大人无情地删除;也不是因为故事情节或角色多有原创性。其实,大多数情节都很普通,大多数角色都是相当原始、典型的人类。这恐怕要归咎于这些故事衍生出来的恐怖气味。他们的角色生活在一个出了毛病的世界,一个早在原子弹发明以前的世界,文明创造了毁灭自己的机械,而且大家都在学习使用,好像恶棍白痴愉快地第一次试用机关枪,法律是用来操纵争权夺利的工具,街道上尽是比较夜晚还要黑暗的东西。推理小说的动机和角色变得愈发蛮横凶狠和愤世嫉俗,但是对它想要产生的效果或产生的技巧却颇具推动性。当时几个不寻常的评论家看出这一点,其实一个人只能指望这么多了。一般的评论家从来不

承认这点成就,他们只等到这些成就取得尊敬后才忙着去解释。

标准侦探小说的情感基础是——而且一向是——凶杀案得以侦破,正义得以伸张。它的技巧基础除了皆大欢喜的结局外,其余都没什么重要意义。作家所编织的情节为结局服务,结局能够说明一切。但是另一方面,《面具》杂志里这类故事的技巧基础是场景比情节重要,也就是好的情节应该制造好的场景。理想的推理小说应该少了结局,我们写作的人跟拍电影的人有相同的观点。我第一次去好莱坞工作时,一个很聪明的制片人告诉我说,你无法将推理小说拍成一部成功的电影,因为小说的整个重点是要揭发结局,而这在银幕上只需要几秒的时间就能分辨,观众很快就会明白。他说错了,因为他想的是别种错误的推理。

至于冷硬派侦探故事的情感基础呢?虽然它不相信凶杀案得以侦破,正义得以伸张——除非信念非常坚定的个人决定插手管事,确定正义得以伸张。这类小说是关于使这个信念成真的人的故事。他们无论是警察、私人侦探或新闻从业人员都是坚强的人,他们的工作艰难而危险,因为他们所能得到的工作就是这样。从前到处都是这种工作,现在也是。无疑的,有关他们的故事向来具有一种引人遐思的因素。这类事情发生过,但不是那么快速,不是发生在一群关系紧密的人身上,也不会发生在狭窄的逻辑框框里。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需要不断的动作,如果你停止思考,你就输了。一有犹豫,就会有人手上拿着枪走进门来。一个不敢超越自己的作家跟一个害怕犯罪的将军一样无用。

我回头看自己的小说,如果我不希望它们更好,那是很荒谬的。但如果它们更符合我的标准,恐怕就无法出版。倘若要求不那么严格,当时更多的作品也会流传下来。我们有些人尽力想打破陈规,但常常遭遇退稿的命运。既能超越限制



又不去破坏规矩是每一个为杂志撰稿卖文者的梦想。我的故事里有些东西我想改变或删除。要做到这点,看似容易,但一旦尝试起来,你会发现根本不可能。你只会破坏好的,对坏的部分却无能为力。你无法重新捕捉气氛,渲染情节,甚至刻画人物。对小说创作所规定的规则和技巧正好把作家带离写作的需要或欲望。最后他学会所有的技巧,可是没东西要说。

对于那些规则和限制,我无法虚伪地表示赞同。身为作家,我一直无法把写作令人难以忍受的特质之一——满心诚挚——分秒挂在心上。而且幸运地逃过被称为“势利的形式,可被视为过去的娱乐文学,却是今日的启示文学”。在平板单调的幽默和文人贫乏的含蓄之间,还有很大的空间。推理小说置身其中并非不可突破。有些人憎恶所有推理小说的形式,有些人喜欢关于好人的故事(“那个迷人的琼斯太太,谁想得到她会用肉锯锯她丈夫的脑袋呢?他还是个挺英俊的男人哩!”),有些人认为暴力和残暴狂是可以互换的用词,有些人认为侦探小说是次文学,不比那些习惯滥用定语、狡猾的标点符号和假设语态的作品高明到哪里。有些人只在疲倦或生病时才看侦探小说,而且从他们阅读的推理小说数目看来,他们一定经常疲惫或生病。有些人是推理迷或色情迷,发热的小脑袋想不通虚构的侦探人物只是催化剂而不是大众情人。前者要求豪门宅邸的平面图,标示书房、枪械室、大厅和楼梯以及通往幽暗小房间的走道,管家就在那里擦拭乔治时代的银器,薄唇沉默,倾听乖舛命运的呢喃。后者认为两点之间最近的距离是从一个金发女子到床第。

作家不可能讨好所有的人,也没有作家会尝试如此。本书里的故事当然不想在写后10年或15年内取悦任何人。推理小说是一种不需要沉埋在过去阴影中的写作方式,也不须对古典崇拜忠心不二。虽然现在活着的作家很难写出比《亨利·爱斯蒙德》更出色的历史小说,比《黄金时代》更好的儿童

故事,比《包法利夫人》更辛辣的社会评论,比《博英顿的战利品》更优雅高尚的呼唤,比《战争与和平》或《卡拉马佐夫兄弟》更波澜壮阔的景观。但是设计出比《巴斯克威尔的猎犬》或《失窃的信》更合理的推理小说应该是不难的事。实际上,没有所谓的犯罪或推理“经典之作”,一本也没有。在本身的参考范围之内,就是惟一品评的标准。经典之作应该是一件耗尽本身形式的可能性、无人可以超越的作品。至今还没有一部推理小说或故事到达那个境界,接近标准的也微乎其微。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继续攻击这个碉堡的原因。

雷蒙·钱德勒

1950年2月15日

于加州拉荷雅

# 目 录

1	译者前言
1	作者序
1	聪明反被聪明误
41	内华达瓦斯
84	西班牙血盟
128	赛蓝诺的枪
176	午街取货
217	黄裤王
269	恼人的珍珠
314	湖里的女人
369	太平山
428	狗痴

## 聪明反被聪明误

### 1

基马诺克的门房身材高大，穿着淡蓝色的制服，白色的手套使得他的手看起来奇大无比。但是他温柔地打开出租车门的样子，就好像老处女抚摸着自已心爱的猫。约翰尼·达马斯下了车，回头对红发的司机说：“乔伊，最好到角落去等我。”

司机点点头，把牙签推到嘴角，娴熟地把车开出白线划出的卸货区。达马斯穿过阳光普照的人行道，走进基马诺克清凉宽大的大厅。服务员双手交叉站着，大理石柜台后的两个职员看起来挺严肃的。

达马斯走到对面的电梯间，走进一台拉门电梯，说：“请到最顶楼。”

顶楼有一间安静的休息室，周围开了三扇门，每扇门都通向一面墙，达马斯穿过其中一扇，按了门铃。

德里·沃登打开门，他大约 45 岁，或者更老些，满头细灰发，英俊的脸因为纵欲过度而开始肿胀。

他穿着绣有名字缩写的休闲长袍，手里握着满杯的威士忌，有些醉意。

他压低着嗓音，郁郁不乐地说：“喔，是你，达马斯，进来。”

他走回公寓内，任由门开着。达马斯把门关上，跟随他走进天花板很高的一间长方形的房间，房间的一端连接阳台，左边是一排落地窗，窗外有座露台。

沃登坐进靠墙的一张褐色混金椅子，伸腿跨在脚凳上，摇荡着杯内的威士忌，注视着。

“什么事？”他问。

达马斯有些冷酷地看着他，过一会儿才说：“我来告诉你我不干你的活儿了。”

沃登一口饮尽杯里的威士忌，然后把酒杯放在桌子角落。摸摸索索寻找香烟，把烟塞入嘴里，却忘了点燃。

“是吗？”他的声音模糊，但显得并不在乎。

达马斯转过头去，走到窗户边。窗户开着，外面的遮阳篷在风里掀动着。大道上的车辆声隐约可闻。

他头也没回地说：“调查搞不出任何头绪——因为你不想有什么头绪。你明明知道为什么被勒索，而我不知道。日蚀影业有兴趣，因为他们对你的电影投资太大。”

“去他妈的日蚀影业。”沃登低声地咕哝说。

达马斯摇摇头，转过身，“我可不这么想。想必你惹上大麻烦了，有人不放过你，所以你要找我干活。可你却一毛钱也舍不得掏，这真是浪费时间。”

沃登语带刻薄地说：“我用自己的法子处理这件事，我才没惹上什么麻烦呢。我会自己处理——等我条件谈妥……你只要让日蚀的人以为情况解决了。听清楚了吗？”

达马斯横过半个房间，一只手搁在一张桌面上站着，随便扫了一眼旁边的烟灰缸，里面有一些沾着深红色口红的烟蒂。

“这你可没有事先说清楚，沃登。”他冷冷地说。

“我以为你够聪明，可以自己猜出来，”沃登嗤鼻说。他身子斜倾，又在杯里倒了些威士忌，“喝一杯吗？”

达马斯说：“不了，谢谢。”

沃登看看嘴里的香烟，把烟丢在地上。他喝了一大口酒，怒斥说：“见鬼了！你是私家侦探，就不会做些对得起你的报酬的事吗？就你们的行规看来，这可是件简单的事。”

达马斯说：“这又是一番我不想听的废话。”

沃登突然做了一个愤怒的动作。眼睛闪烁，嘴角拉开，脸色阴沉。

达马斯说：“我不是和你作对，而是我不适合你。你也不是我可以卖命的家伙。如果你愿意跟我玩，我可是玩够了。我不是非要你的钱——你应当尽快叫你的狐狸狗离我远一点儿。”

沃登把脚放在地上，小心地把酒杯放在肘边的桌上。脸上整个表情都变了。

“狐狸狗？……什么意思？”他咽了一下口水，“我没有叫人跟踪你啊！”

达马斯盯着他，过了一会儿，点了一下头，“好吧！我就反过来跟踪他，看看我能否叫他说出替谁干活儿……我会查清楚的。”

沃登非常平静地说：“如果我是你，我可不会这么做。你——你在和那些可能咬人的猴子打交道……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我才不会为那种事担心，”达马斯不卑不亢地说，“如果这些人要你的钱，早就要你好看了。”

他把帽子放在胸前，看着。沃登的脸闪烁着汗珠，眼神惊慌，张开嘴想说什么。

门铃响起。

沃登眉头皱起，咒骂了一句。盯着房间前端，可是没有移动。

“怎么这些人不懂规矩，没有通报一声就跑来了，”他恼怒地说，“偏偏我的小日本儿佣人今天不上班。”

门铃再度响起，沃登开始站起来。达马斯说：“我去看看，反正我要走了。”

他对沃登点点头，走过房间，打开门。

两个家伙拿着枪进来。一支枪用力地戳着达马斯的肋骨，拿枪的人阴沉地说：“进去，快点。这是你在报上看到的那种抢劫。”

他长相英俊，肤色黝黑，五官像雕像一样清楚，满脸微笑，看不出有一丝一毫的冷酷。

他后面的那一位很矮，头发灰白，绷着脸。黝黑的那位说：“诺迪，这是沃登的私家侦探。把他带过去，缴了他的枪。”

灰头发的诺迪拿着短管左轮顶住达马斯的肚子，他的伙伴把门踢上，然后悠哉悠哉地走过房间，来到沃登跟前。

诺迪从达马斯的腋下拿出点三八口径的柯尔特，绕着他走了一圈，拍了拍他所有的口袋。他收起自己的枪，把达马斯的枪换到自己的手上。

“好了，里乔，这家伙干净了。”他的声音有几分不耐烦。达马斯放下手臂，转过身，回到房间内。他沉思地看着沃登。沃登身子往前倾，嘴巴张得老大，脸上挂着紧张的神情。达马斯看着黝黑的抢匪，不禁轻声说：“里乔？”

黑家伙瞄他一眼，“亲爱的，站到桌子边上。我有话说。”

沃登喉咙里咕噜一声。里乔站在他面前，愉快地看着他。一根手指勾着扳机。

“你付钱付得太慢了，沃登。太他妈的慢了！所以我们来告诉你一声，是跟踪你的侦探来的。可不可爱啊？”

达马斯平静地说：“这混混以前是你的保镖，沃登——如果他还叫里乔的话。”

沃登沉默地点点头，舔舔嘴唇。里乔对达马斯大吼：“大侦探，别自作聪明，我再告诉你一次！”他喷着怒火的眼睛又转向沃登身上，看着他手腕上的表。

“沃登，现在是3点过8分。我想像你这种身分的人应该还有办法从银行提出一些钱来。我们给你一个钟头的时间凑足1万块钱。只有一个钟头。还有我们要带你的大侦探一起

去安排接送我的事。”

沃登又点了一下头，依然沉默不语。他把手放在膝上，紧紧握住，直到关节泛白。

里乔继续说：“我们不啰嗦。你也不要拖泥带水。如果你不干脆，你的大侦探醒来时就会发现躺在一堆土上。只是他不会醒过来的，懂吗？”

达马斯鄙视地说：“如果他付了钱——我猜你们还会放我走去告发你们吧！”

里乔看都没看他一眼，接着说：“那个问题也会有答案的……沃登，1万块钱，今天给清。另1万块下礼拜天。除非我们有什么麻烦……如果有麻烦，我们也够本了。”

沃登两手一摊，做出无可奈何、完全落败的表情，“我想这是可以安排的。”他匆促地说。

“好，那么我们都上路吧！”

里乔轻点一下头，把枪收起来。从口袋里拿出一只手套，戴到右手上，走过来，从灰发人手上拿过达马斯的枪。他打量一下枪，塞进腰旁的口袋，戴手套的手就这样握着。

“走人吧！”他脑袋一偏。

他们走了出去。

电梯内除了操作员外，别无他人。他们在中厅停下，穿过一间安静的写字间，经过一扇彩色玻璃窗。里乔移动半步到达马斯左边，灰发家伙在他右边，两人挟持着他。

他们走下铺着地毯的楼梯到了一排豪华商店的走廊，从侧门离开饭店。对街停着一辆褐色小轿车。灰发家伙坐进驾驶位，把枪塞在腿下，脚踩在油门上。里乔和达马斯坐在后面。里乔慢条斯理地说：“向东转上大道，诺迪。我得想些事情。”

诺迪哼了一声，“这可新鲜了。”说着头也没回地吼道，“光天化日之下载着一个人走过威夏尔大道？”



“开车啦！呆头。”

灰发家伙鼻子又喷了一口气，把小轿车驶离街沿，一会儿后，放慢速度往大道方向开去。一辆空出租车离开西边的街沿，绕到大路中央，跟在轿车后面。诺迪把车暂停，往右转，继续前进。出租车照做。里乔往后看看，没怎么在意。威夏尔大道的车很多。

达马斯往后靠在椅背上，思忖着说：“我们下楼时，沃登为什么没有打电话？”

里乔对他笑笑，摘下帽子放腿上，然后把右手从口袋掏出来，放在帽子下——握着枪。

“侦探，他不要我们生他的气。”

“所以他就让两个混混儿载我去兜风？”

里乔冷漠地说：“不是那种兜风。我们的生意需要你帮忙……还有，我们不是混混儿，懂吗？”

达马斯两根手指摸摸下巴。立刻堆满笑容快嘴说：“直接去罗柏森？”

“嗯，我还在考虑。”

“什么脑袋嘛！”灰发家伙嘲讽说。

里乔皮笑肉不笑，露出整齐的牙齿。前面半条街的地方，红绿灯变成红色。诺迪踩油门，第一个抵达街口。空出租车滑向他的左边，并未全然齐头。里面的司机一头红发，帽子稳稳地斜向一侧，咬着牙签愉快地吹着口哨。

达马斯双脚抽回，紧靠着座椅，重量都倚在脚上，他的背紧紧挨在椅背上。高大的红绿灯转绿，轿车开始往前行，然后等候一辆插入的车子快速左转。这时，出租车在左边突然加速，红发司机用力往右一打方向盘，传出一声金属的摩擦声音。出租车的挡泥板擦过褐色轿车的挡泥板，扣住左前轮。两辆车纠缠停住了。

后面的喇叭愤怒地不耐烦地咆哮。